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文件

海龙农〔2024〕1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琼财农〔2023〕134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5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57号)及《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4〕54 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 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 6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任务。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陈丽珠，电话：66567748；区财政局，周诗凯，电话：66568817）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琼财农〔2023〕134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5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57号)及《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4〕54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目标，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户主已故的，补贴对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或实际耕作人），且该水旱田种植了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以及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对已流转的耕地由流转双方自主协商，按流转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一个种植地块只能由一个主体申领补贴。具体农作物种类由各镇结合实际，在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范围内确定，优先选择粮食作物。

（二）补贴条件和范围

1. 从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在水旱田种植规定农作物。以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休耕不得超过一年。

2. 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 原则上农民申报（填写申请审批表）前一年内没有耕种的耕地（水旱田）不得补贴，撂荒、休耕1年以上（含1年）的耕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三、补贴资金来源及标准

（一）补贴资金来源

上级下达龙华区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743.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10 万，省级资金 33.8 万，加上历年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作为 2024 年补贴资金总额。

（二）补贴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 2024 当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积极探索建立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种植行为挂钩机制，进一步细化补贴条件，激励和引导农户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耕、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积极种粮。中央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的农民，如土地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省级资金可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50 亩及以上）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完为止，如有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定合并使用。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植的农民、农场职工，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项补贴可叠加执行，但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

四、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一）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按照农户申请，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分别核实。

1. 农户（含承包户、水稻等种植大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据实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或土

地不动产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大豆、花生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复印件，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大豆、花生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的可不提供，只需注明无变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户主已故的，需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或实际耕作人证明材料。**

2. 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当地镇人民政府。

3. 镇人民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附件2），公示时间5天及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 审核公示函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政府申

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水稻种植大户种植情况、面积以及某一镇申报面积超过该乡镇农户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和历年结余补贴资金除以核实后全区实际申报补贴种植面积，测算我区每亩水旱田补贴标准、水稻种植大户补贴标准，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区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附件3）并在当地区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为加快补贴资金发放，可按实际情况分批次公示，分批次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发放。

2.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收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后，及时审核并出具发放补贴资金意见、指导各镇财政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发放补贴和组织清算，并

将补贴发放和清算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各镇政府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发放等工作。

（二）做好补贴资金直达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库款保障，提高资金调拨的及时性，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需要。区财政局要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序衔接，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区政务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农户填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政府、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发放档案资料，确保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镇、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

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五）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各镇创新补贴发放工作方法，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户主已故的，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给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或实际耕作人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快发放进度，建立周报制度。各镇要在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按时报送信息，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对接区财政局，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建立周报制度，从4月份开始，各镇每周一中午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附件4）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于2024年7月10日前做好补贴发放年度工作总结并将补贴发

放明细表（附件 5）和统计表（附件 6）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农户填写）
2.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公示）
3.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拟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公示）
4.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各镇镇报）
5.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
6.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 (农户填报)

位于区：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 积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植农作物品种 (如水稻、大豆、花生等)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申请人 户主签名
1								
2								
3								
...								
合计								

1. 村民小组初审意见 (经核属实)：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2. 村委会审核意见 (拟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3. 镇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

审批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明 (均为复印件)，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审批表可参考使用此表。

附件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镇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村小组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申请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

区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2024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 积(亩)	实际种植农作 物面积(亩)	种植农作物品种(如 水稻、大豆、花生等)	拟发补贴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附件 3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拟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公示）

各镇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已核统计完成，并来函向我单位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欢迎来信来电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名称）

2024年 月 日

序号	镇名称	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农户数（户）	本区补贴标准（元/亩）	核拨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附件4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 月 日，第 期）

填报镇：（盖章）

镇名称	全镇享受补贴村 委会（个数）	申报发放补贴农 户（户数）	全镇累计申报补贴 面积（亩）	下达补贴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补 贴金额（万 元）	实际发 放补贴 比例	备注
合 计							

注：按方案要求，建立周报制度，各镇于每周周五前填报本表（盖章）扫描发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每月排序并通报。

镇填报人：

镇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年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

序号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银行账号	发放时间 (年月)	备注

注明：此表在资金发放完成，报送工作总结时一并填报

附件6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亩、万元

龙华区	农户申报核实情况						水稻种植大户申报核实情况						资金投入						资金（含结转）支出情况					
	补贴村委会（个）	补贴户数	补贴标准（元/亩）	申报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金额	发放补贴金额	补贴户数	补贴标准（元/亩）	申报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金额	发放补贴金额	2024年		2023年结转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合计														小计		小计		合计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城西镇																								
龙桥镇																								
龙泉镇																								
新坡镇																								
遵谭镇																								

注明：此表在资金发放完成，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时一并填报

